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2、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融资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自行车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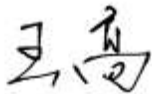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提供总额为14,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